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榮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5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榮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（民國113年5月31日前）所犯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分別為妨害名譽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罪，所侵害者分別為個人法益、社會法益，經衡酌上揭責任

01 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
02 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
03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
04 併之金額以下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
05 參酌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（逾期未表示意
06 見）等情，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定其應
07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9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2 法官 林臻嫻
13 法官 曾子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蔡双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